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成城

股票代码：60024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0 至 11 楼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0 至 11 楼

权益变动性质：通过协议转让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

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	6
三、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基本情况.....	6
四、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方式及持股情况.....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指	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信托合同
赛伯乐绿科	指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绿科伯创	指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城股份、ST 成城、上市公司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根据委托人指令，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转让 ST 成城 25,800,000 股股份而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 1、信托计划（XZC100009 号）备案编号：ZC11

2010年2月9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在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国联信托根据原委托人的指令，及时采取司法措施，申请司法执行，并通过司法扣划，持有上市公司股权。2012年1月新扬子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顺元”）。2014年8月江阴顺元将该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

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均为赛伯乐绿科。

## 2、信托计划（XZC110041 号）备案编号：ZC35

2011年6月23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在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国联信托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及时采取司法措施，申请司法执行，并通过司法扣划，持有上市公司股权。2012年3月新扬子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2014年8月江阴顺元将该信托计划剩余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均为赛伯乐绿科。

##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

根据信托文件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信托计划是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不承担任何主动管理职责。

## 三、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0 至 11 楼

法定代表人：周卫平

注册资本： 12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05691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7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000 万元	69.919%
2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2.195%
3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9.756%
4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8.13%

#### 四、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情况
周卫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朱文革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周志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汪兴平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席国良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吴斌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许成宝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托计划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受托人国联信托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1、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无锡银行

证券代码：60090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联信托持股数：166,330,635 股

国联信托持股比例：9%

2、上市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联证券



证券代码：01456.HK

股票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国联信托持股数：390,137,552 股

国联信托持股比例：20.51%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是：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受益人，赛伯乐绿科指令国联信托将所持有的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即：编号 XZC100009 的信托计划项下 1580 万股证券代码为 600247 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编号 XZC110041 信托计划项下 1000 万股证券代码为 600247 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给绿科伯创，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托计划不再持有 ST 成城股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信托计划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向委托人和受益人赛伯乐绿科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托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 ST 成城股票合计 258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7.67%，为 ST 成城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交易方式是协议转让。

赛伯乐绿科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及受益人，指令国联信托将编号 XZC100009 和编号 XZC110041 的信托计划项下合计 2580 万股证券代码为 600247 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给绿科伯创。根据委托人指令，国联信托与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国联信托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办理此次转让；受让方绿科伯创同意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标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托计划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托计划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周卫平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成城	股票代码	6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0 至 11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25,8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7.67%</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u>  变动数量：<u>减少 25,800,000 股</u> 变动比例：<u>-7.67%</u>  变动后持股数量：<u>0 股</u> 持股比例：<u>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过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XZC100009和XZC110041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卫平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31日